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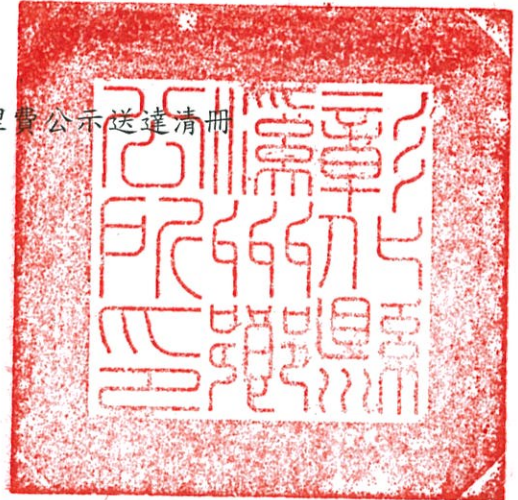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溪鄉清字第1140011543號

附件：113年度開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鐘○元等3件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鐘○元等3件(如附件清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通知書，郵局已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自公告日起20日內，應受達義務人於期間內，逕向本所(地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四段560號，電話：04-8896100轉153)，辦理補繳單領取並至溪州鄉農會繳納。逾期視同送達，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鄉長 江淑芬